

國立臺灣大學數學系、應用數學科學研究所空間使用辦法

民國 98.09.08 人事委員會通過

民國 98.09.15 系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0.11.22 人事委員會修正通過

民國 101.01.10 系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2.06.17 系務會議通過

- 一、國立臺灣大學數學系、應用數學科學研究所（以下簡稱本系所）為有效使用本系所在天文數學館之空間，特訂定本辦法。
- 二、本系所在天文數學館可使用之空間含下列各項。
 - 地下 3 樓：儲藏室 1 間。
 - 1 樓：中教室 2 間、微積分討論室 1 間，並可借用屬於中研院天文所之國際會議廳。
 - 2 樓：大教室 1 間、中教室 1 間、小教室 1 間、系學會辦公室 1 間，與中研院數學所共用之圖書館 2 樓部分。
 - 3 樓：小教室 3 間、電腦教室 1 間、學士班學生自修室 1 間、研究室 3 間，與中研院數學所共用之圖書館 3 樓部份。
 - 4 樓：視訊會議室 1 間、討論室 4 間、研究室 44 間、列印室 1 間。
 - 5 樓：系所辦公室 1 間、主任（所長）辦公室 1 間、會議室 1 間、討論室 3 間、研究室 36 間、列印室 1 間及儲藏室 2 間。
 - 9 樓：與臺大天文物理所及中研院天文物理所共用之計算科學中心。
- 三、空間使用與分配原則由本系所人事委員會決定。
- 四、專任教師首次遷入時，依級別（臺大講座教授、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年資（在臺大該級別的年資）決定其挑選辦公室之優先順序。
- 五、離職老師之研究室，應於離職後三個月內歸還。
- 六、專任教師研究室之異動，於每年六月及十二月經本系所公告後提出申請，八月及二月時與新進教師同時分配，亦依級別年資決定其挑選辦公室之優先順序，各次分配依原有專任教師研究室空出之空間為限，若該次可供分配之研究室不足以提供參與分配之專任教師人數，即將訪問學者研究室列入候選研究室。
- 七、本系所碩博士班學生研究室之安排由人事委員會依領域原則於每年八月初規劃。所有學生須於每年 7 月 31 日歸還所有研究室，以利人事委員會重新規劃。
- 八、本辦法經人事委員會及系所務聯合會議同意後，自發布日施行。